

华东师范大学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硕士研究生的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9/2021_2022__E5_8D_8E_E4_B8_9C_E5_B8_88_E8_c73_649876.htm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，报考2012年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硕士研究生的考生，不论是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，须按以下要求办理报考手续。

1.签署登记表。考生联系本人原籍所在地的省级教育厅（教委）民教处（高教处），经省级教育厅（教委）民教处（高教处）同意考生报考此专项计划后，再签署双方签署的《2012年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，在职人员考生如考取该计划后仍属原单位人员，则还需所属原单位同意考生报考此专项计划后，再增加所属原单位在该登记表的签署内容。考生如不属应届生也不属在职人员（即教育部招生文件中的“其他人员”），签署登记表前需联系本人原籍所在地的省级教育厅（教委）民教处（高教处），经同意本人报考该专项计划后，再签署登记表。考生是否本人径去签署，或是信函签署，考生应查问原籍所在地的省级教育厅（教委）民教处（高教处），或加问所属原单位。签署后的登记表一式三份，（原籍）所在地省级教育厅（教委）民教处（高教处）、招生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考试院高校招生办公室（研招办）、招生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各执一份。考生或所属原单位可复印留存作备用。

2.选择报考点。考生“报考点”的选择同普通考生，考生应查阅各招生学校的“招生简章”“报名办法”。除报考特殊专业（艺术类等）外，应届毕业生考生的“报考点”选择本科学校所在地，往届毕业生考生选择工作或户籍所在地

。 3.领取校验码。考生持一份登记表（完成签署、原件）至自行选定的报考点所在的省级教育考试院高校招生办公室，留下登记表（原件），领取网上报名用的“校验码”。 4.完成报名手续。考生在全国统一的日期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，网上报名时选择“专项计划”需使用“校验码”。 5.寄送登记表。现场确认后，考生寄送一份登记表至招生学校的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 6.参加考试。考生的初试日期和办法同普通考生在全国统一日期进行。复试日期和办法由招生学校制定。 附注： 选择上海市报考点考生的“校验码”领取时间地点为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-11:00、下午13:30-15:00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校招生办公室（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500号（桂林路以东））。 报考华东师范大学的考生，报考点的选择见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网页的“华东师范大学201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报名办法”（9月12日刊出）。考生如有疑问，请电话联系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（021-54344721）。 #ff0000>大纲 #0000ff>英语 #0000ff>数学 #0000ff>政治 #0000ff>计算机 #0000ff>农学 #0000ff>西医 #0000ff>心理学 #0000ff>中医 #0000ff>法硕 #0000ff>历史 #0000ff>管理 #0000ff>教育 研招动态： #0000ff>2012各地考研报名公告 #0000ff>招生单位 #0000ff>报考点列表 #0000ff>研招管理 #0000ff>研招计划 报考指南： #0000ff>2012考研报名10.10-31 #0000ff>问答 #0000ff>专业介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